

附件：1

且末县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资金使用单位	自治州衔接资金	备注
合计（万元）		400	
1	阿热勒镇	160.71	
2	库拉木勒克乡	12.14	
3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133.5	
4	托格拉克勒克乡	11.87	
5	英吾斯塘乡	81.78	